

医协会发[2016]27号

中国医院协会关于公布缓评和取消 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称号的通知

各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

根据《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过动态管理第五周期考核评价，我会决定对以下医院予以缓评和取消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称号。

一、民航总医院等131所医院，未通过网络直报数据考核评价，给予缓评。

二、天津市黄河医院等72所医院，未按照规定开展百姓放心示范医院创建活动，给予取消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称号，同时取消医院领导所获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优秀管理者称号。

附件：取消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称号医院名单



主题词：公布 取消 通知

中国医院协会

2016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800份

附件：

取消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 荣誉称号医院名单

天津市黄河医院	海林林业局医院
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	新乐市医院
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河北省曲阳县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	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天津市公安局安康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内蒙古总队医院
天津市第二医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
天津市胸科医院	山东省文登整骨医院
天津市传染病医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天津华北医院	即墨市第二人民医院
天津市第四医院	诸城市人民医院
天津市第一医院	济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辽阳市中心医院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本溪钢铁（集团）总医院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通化市第五人民医院	滕州市中医医院
吉化集团公司总医院	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济南市长清区中医医院
临江市友谊医院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大庆市第三医院	济南市第二人民医院

稷山县人民医院
太原市人民医院
太原市中医医院
山西铝厂职工医院
彬县县医院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职工医院
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
中卫市第二人民医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石嘴山中心医院
婺源县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〇中心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医院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开封市儿童医院
泾县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五医院
宜都市第一人民医院
郟西县人民医院
长沙市妇幼保健院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浙江衢化医院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广西骨伤医院
宜良县人民医院
临沧市第二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琼海市中医院
四川石油管理局总医院
泉州市第一医院